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附加车辆管理 责任特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物业服务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第三者的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除外**）遭受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车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须满足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两个月未查明下落的前提）；

（二）发生车辆碰撞、划痕、玻璃破碎、零部件等附属设备被盗、电池被盗（须提供监控录像资料或公安部门出具属于在被保险人管理的停车场区域遭受损失的证明材料）。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及每车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责任适用单独免赔率：每个物业项目第一次事故免赔率 5%，第二次事故免赔率 10%，第三次及以上事故免赔率 15%。

释义

机动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畜力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非机动车，包括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